



法務部矯正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2月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矯正署

連絡人：黃建裕副署長

連絡電話：03-3188303

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建構與發展

本署依行政院106年7月21日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積極建構發展矯正機關毒品處遇模式，邀請精神醫療、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廣納建言，另請中正大學楊士隆教授將臺中監獄試辦結果進行成效評估，並參採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IDA)提出之「刑事司法系統下13項藥癮治療原則」，融合心理、社工等實務工作者意見，加強個案管理概念，建構「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並頒行全國各矯正機關自107年1月1日起積極推動辦理。

為強化藥癮者社會復歸轉銜機制，本署於107年1月10日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苗栗就業中心、桃園市及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等單位合作辦理社會復歸轉銜研習教育訓練，強化與衛政、勞政及社政部門之連結，共同協助藥癮者為銜接社區戒癮服務做準備。另規劃辦理分區(北、中、南及少年)毒品犯處遇實務會議，請資深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提供專業督導，並邀請外聘治療師與會研討處遇實務之重要議題及心理社會專業人員於處遇中角色，以強化處遇效能並順利推展。

所謂的「成功治療與康復(recovery)」並非只是戒癮成功，藥癮者嘗試戒毒時可能會經歷復發，也就是再吸毒，而令社會各界感覺挫敗；惟研究指出，復發經驗對於藥癮者而言是一個治療契機，透過處

遇介入，讓藥癮者明瞭自己在什麼情況下很脆弱容易復發，如此才有助於毒品犯出獄後有能力面對真實毒品誘惑，努力維持健康之生活型態，以增進個體健康幸福、穩定工作及整體生活品質改善。本署將持續以科學實證之精神檢視毒品處遇內涵，期待能幫助毒品犯在矯正機關之處遇中種下改變的種子，並協助渠等銜接社區戒癮服務順利復歸社會。